

小心了,长期投喂流浪动物,它惹事了,你可能要担责——
投喂的流浪狗撞伤人
贵州男子赔了4万元

因为怜悯猫猫等流浪动物,一些市民会自备食物投喂,且选择在固定的时间固定的地点。然而,喂流浪动物的方式不对,可能会给自己或他人带来麻烦。万一这些流浪动物肇事了,投喂人可能就要担责了。近日,贵州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因流浪狗伤人引发的侵权纠纷案件,长期投喂的当事人就被判承担赔偿责任。

■据《扬子晚报》

流浪狗肇事,长期喂养人赔 4 万元

2019 年 9 月 20 日,贵州遵义市正安县 60 多岁的咎某某,从农贸市场买菜回家途中,在经过某店铺门口时,被一条冲过来的土狗撞倒受伤。咎某某报警后被送入医院治疗,后被鉴定为右侧多发肋骨骨折十级伤残。

经警方调查,肇事的是一条流浪狗。警方进一步调查发现,这条狗是当地居民万某某经常喂养的流浪狗,于是协调双方就赔偿一事进行协商。对此,万某某辩称,虽然自己有喂养行为,但这是流浪狗,自己不应担责。无奈之下,咎某某向遵义市正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万某某赔偿他各项损失共计 7 万余元。

后经正安法院审理认定,即便该狗是流浪狗,但万某某常向其投喂食物,事实上系豢养该狗。由于万某某未能认识到流浪狗的危险性,采取了不当方式投喂,使该狗对其投喂的食物产生了依赖,常在附近流浪,引发本次事故,遂判令万某某赔偿咎某某各项损失共计 6 万余元。

万某某不服,上诉至遵义中院。9 月 4 日,经遵义中院审理,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当庭兑现了 4 万元赔偿款。

固定喂养流浪狗,咬伤他人赔偿 5500 余元

记者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发现,此案并非孤例,湖北省郧西县人民法院 2018 年 11 月 22 日判决的一起因投喂流浪狗引发伤人事故。

郧西法院经审理认定,当年 7 月 15 日,当地居民张某到郧西县某景区游玩,到周某室外的卫生间方便时,被长期滞留在周某院落附近的流浪犬咬伤左腿。周某带张某到当地注射了狂犬疫苗针剂 6 支,并做消炎治疗,共支付费用 1810 元。同年 7 月 29 日,张某因皮肤感染到郧西县人民医院治疗,住院 11 天,开支医疗费 2329.54 元。因经当地相关部门调解无效,张某将周某诉至法院。法院认为,周某夫妻因饲养牲猪,有流浪犬到猪圈内偷食猪食,后周某夫妻将泔水、鱼骨头等倒入厕所附近的垃圾桶里。3 年来,流浪犬一直到其放置厕所旁的垃圾桶内吃食。最终,周某被法院判赔 3759.54 元。如果算上前期支付费用,周某共赔付 5500 余元。



<<<法院认为

长期喂养认定为动物的管理人

正安法院相关人士称:“依据《侵权责任法》第 78 条,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被告向流浪狗投喂食物,可以把他认定为动物的管理人。”

据介绍,万某某系某门店工作人员,“狗经常出现在门店旁,基本上每天都会喂养。”喂养确切时长不详,但“最起码应该有几个月”。

该法院人士表示,“偶尔投喂没关系,但经常投喂,狗就会经常到这附近来,对他人也会产生危险性。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领养,或者把流浪狗送到专门收容机构。”

固定喂养应视作接受为家犬

法院审理认为,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被告周某夫妻几年来以饲养牲猪为家庭经济来源,外来流浪犬长期滞留其庭院处,以猪食为生、视被告为饲主。被告夫妻未采取彻底、有效措施驱离流浪犬,应视为接受了流浪犬为家犬、替其看家护院的事实已形成,客观上其二人已成为流浪犬的实际管理人。被告未采取有效方式加强管理,导致原告入厕时被咬伤,对其受伤遭受的经济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律师说法

投喂流浪动物形成规律是定案关键

江苏天倪律师事务所王灿林律师表示,从两个案例来看,法院的判决结果是符合现行法律精神,也是基于公平原则,毕竟投喂人的行为与结果具有一定因果关系。

王律师称,流浪动物属于无主,但

投喂者的投喂行为如果让流浪动物形成了依赖后,确实对周围的行人或者车辆造成一定的安全隐患。投喂者在选择投喂流浪动物时,一定要考虑投喂的区域,如在繁华区域、人流来往密集地段,长期定点定时投喂,则会形成安全风险,投喂者需要考虑到由此而来的后果,可能需要就此承担相关责任。此外,相关监管部门如果未尽到管理责任,可能也要承担相关责任。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优化营商环境系列报道之看生态红线——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保项目 促发展

1、何为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为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在保障资源禀赋、提升生态功能、改善环境质量、促进自然资源高效利用等方面必须实行最严格保护的空間边界与管理限值。

2、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意义？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要内容,是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协调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增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实施最严格的保护,能促进资源与能源的高效利用,加大对生态功能极重要区、生态环境极敏感脆弱区域的保护力度,提升生态系统功能的连续完整,减缓人类开发建设活动对自然生态功能的负面影响。

3、如何科学高效管理生态保护红

线？

此次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方案报国务院审核公布后,国家、省相关管理办法将会陆续出台,我市同步将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将生态保护红线矢量数据落到具体地界上,通过公示牌、范围图等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真正对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区域施行最严格的管控。

2018 年,湖北省政府划定并公布了我省生态保护红线,十堰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三分之一以上,涵盖全市范围内各类重要保护区域。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统一部署,2019 年,我市全面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全市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方案已先后经十堰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目前已上报省级技术初审。

此次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是在现有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进行科学评估,重点识别矛盾冲突,对生态保护红线与自然地理边界、城镇建成区、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合法矿业权、重大基础设施等冲突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解决方案。评估调整后的生态保护红线方案在全市范围内基本形成“三个片区,三条廊道”的生态保护结构:“三个片区”为南部大巴山生态片区、北部秦岭生态多样性片区、中部的武当山脉和丹江口库区湿地生态片区。“三条廊道”为西部与陕西、重庆相邻的南北向山脉通道,中部为堵河、金钱河流域形成的南北向水系生态保护廊道,东部为与相邻的襄阳市域边界的高山形成的南北向生态廊道。

为协调保护与发展的关系,推进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过渡时期重大项目建

设,市政府组织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林业、交通等相关部门,对符合要求的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开展不可避免让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论证工作,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规则,以生态保护为底线、采取科学合理措施避让生态保护红线,保障了 G209 国道改扩建、两郧一级路、洪大路等一批重大项目推进。

调整后的生态保护红线,为武西高铁、十巫高速、十浙高速等重大线型工程也预留了廊道,保障了全市交通动脉的建设;为合法的重要矿产资源预留了空间,保障了国家战略资源储备开发;为生态文旅、精准扶贫等项目争取了建设空间。通过科学合理协调保护与发展的关系,既保障了全市生态安全格局,又有效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建设,为全市科学、绿色、有序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通讯员 肖淮